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wtfsfund.com)发布了《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9月9日为恒利A的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9月9日,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95342元,据此计算的恒利A的折算比例为1.02495342,折算后,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折算后,恒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6,269,568.93份,折算后,恒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2,913,905.32份,恒利A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自2014年9月9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恒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恒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承认,据此确认的恒利A赎回总额为180,511,218.67份。

在恒利A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恒利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恒利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恒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恒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承认;如果对恒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恒利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确认。

在发生超额申购情形即:对恒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利A与恒利B的份额配比超过7:3的情形时,申购申请的比例确认计算方法如下:

恒利A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恒利B份额总额/7*3/(恒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恒利A有效申购申请份额数))/比例确认恒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恒利A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比例确认前提交的恒利A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恒利A的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恒利A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

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9月9日,恒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为258,237,149.0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80,511,218.67份,恒利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3,806,430.41份。本次恒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恒利A的份额余额将超过7/3倍恒利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比例确认。本次恒利A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67.049087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9月10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恒利A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9月1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自2014年9月10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恒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379,354,635.15份,其中,恒利A总份额为268,548,204.74份,恒利B的基金份额余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13,806,430.41份,恒利A与恒利B的份额配比为7:3。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恒利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恒利A份额自第一个开放日后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调,上调幅度为19%。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鉴于2014年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3%,因此恒利A份额在第一个开放日后(不含)至下一个开放日前(含)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为:14×3%×(1+19%)=5.00%。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利A份额的本金安全或约定收益,在极端亏损的情况下,恒利A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扣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0日。其中,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014年9月10日15:00分钟内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传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23人,代表股份数164,802,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76%。

2、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164,164,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数63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5%。

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数63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5%。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792,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224,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6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周陈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董事会确认,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境内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1日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信息为准,也是公司指定的境内信息披露媒体。

综述本公司自查情况,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1日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董事会确认,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境内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1日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信息为准,也是公司指定的境内信息披露媒体。

综述本公司自查情况,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1日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董事会确认,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境内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1日

十、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董事会确认,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境内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1日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董事会确认,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境内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1日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董事会确认,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